

大學畢業的第一年

阮毅成

(壹)

民國十六年六月，我二十三歲，自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中國公學原由王敬芳先生任校長，張東蓀先生任學長，也就是教務長，他們皆屬於進步黨，或者是研究系。國民革命軍到達上海，在寒假期中。王校長原在河南，向不到學校中頓成羣龍無首的局面。我們是畢業班，只有幾個月，就要離校，最為焦急。乃聚集在一起，作了一番商量。有人提出最好能請出一位與中國國民黨有淵源而又是本校前期畢業的校友，來擔任校長，則在環境上就沒有困難，學校也就可以立即開學。於是想到了幾位，但當時皆不在上海。只有何魯先生，四川人，合乎這些條件，而人正住在上海。我們推了五人做代表，我也是其中之一，查得了何先生的地址，登門拜訪。何先生聽我們說了一大套愛校救校的大道理，却認為他不能勝任。經我們一再的懇切要求，他才說：「第一，不知道學校的經濟情況；第二，校長應該由校董會聘任，他不能自行到校。」我們說：「第一點，何先生可以訪問張東蓀先生，他會將實際情形告知。第二點，中國公學的校董會，一時必然無法召集，他可以應學生的請求到校。中國公學創校之初，校長也會由學生推選」。他還是不答應。

我們無法，想去找張東蓀先生，不知其地址。我乃去拜訪俞頌華先生，他是校中的政治學教授，平時對我頗多鼓勵。他住在愛文義路，距我校之間，同一校的每一屆之間，常以此作為競賽家當時所住的新閘路福康里不遠。我將我們與何先生談話的經過報告他，俞先生說：「學校經濟情況雖則不好，但是張先生最近向浙江興業銀行借了十二萬元，以學校中的圖書作為擔保品。除了舊欠及應付費用外，尚有若干餘款，張先生一定可以交出來。至於校董會目前是無法開會，可以請現在上海的幾位校董，出面請他擔任校長，張先生是否可以向張先生接洽呢？」

還是由我們學生代表去面謁呢？」俞先生說：「我去接洽，如有問題，再找你們。」

過了一段時期，俞先生並未來找我們，而何先生却派人來找我們了。說是：「他已決定接受我們的要求，定期到校。希望我們通知全體同學，依期到校註冊，按時上課。胡適之先生所寫的中國公學校史，謂：「民國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到上海，公學由舊同學何魯先生，接收辦理。」就是指的這一段經過。何先生任校長至民國十七年三月，校董會推胡適之先生繼任校長。

國民革命軍繼續北伐，戰事遠離上海。三月中旬，先父率全眷回杭州，我遷入吳淞住校。校中教職員換了許多新人，我們一班是四年級下學期，課原來不多，照規定應寫論文，何校長宣佈免了。何校長當時只希望我們早日離校，所以在五月中，就任命各課教師舉行畢業考試。六月初，就每人發給一張畢業文憑，皆不編列名次。同學就紛紛地各自走了，既沒有舉行畢業典禮，也沒有編印畢業紀念冊。原來上海各大學每年的畢業紀念冊，皆內容豐富，印刷精良。各校與各校之間，同一校的每一屆之間，常以此作為競賽

，而我們這一屆，也是免了。

我從吳淞中國公大學部畢業，趙君豪兄正在上海中報任事，擬約我往任記者，月薪三十元。先君以上海社會複雜，非我所宜。且我尙應出國進修，未予同意。

我從吳淞校中回到杭州，先君正是最忙的期間。先是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國民革命軍克復江西省的省會南昌，蔣總司令乃駐節於此。

民國十六年元月八日，中央政治會議派張靜江（人傑）等，爲浙江臨時政治會議委員，並以張爲主席。張未到前，由蔡子民（元培）先生代理。下設政務及財政兩委員會，政務委員會亦以張爲主任委員，張未到前，由褚慧僧（輔成）先生代理。財政委員會以錢新之（永銘）先生爲主任委員，陳謫士（其采）先生及先君等爲委員。時杭州尚未克復，先在寧波成立臨時省政府。蔡、褚、陳諸先生其時均住在上海公共租界，擬從上海乘輪船赴寧波。我家住在公共租界新開路福康里，某日下午，陳謫士先生來訪先君，謂中央的任命狀已到，存在法租界貝蒂慶路沈宅，並約先君一同赴甬就職。先君以財政非所擅長，且每至冬季，必發氣喘病，嚴重時不能起牀，無法同行。陳謂當爲轉報，但任命狀必須先往取來，因沈已被命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將先赴寧波。

先君乃命我出見陳，此爲我第一次得謁見謫士先生。並由陳交我沈宅地址一頁，我即往法租界，適沈在家，乃自箱中取出任命狀一封交我，態度至爲慎重。沈謂即晚上船，不及至先君處告辭。希望病體早痊，早日到杭州相聚。我再自法租完

返公共租界，交界處之鐵柵忽然關閉，過往行人均須由公共租界之英國籍印度籍及中國籍之巡捕（即警察）搜索身體後，方得放行。後知係因外間有謠言，謂有革命黨人將在租界中放射炸彈，遂臨時宣告戒嚴。其時由北洋軍閥任用之淞滬鎮守使李寶章，在龍華辦公。對於進出華界之人民，濫肆搜查，認爲可疑者，即以革命黨罪名，當場殺頭。並將人頭裝在竹籃內，高掛於電線桿上示衆。我身上藏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發給先君之任命狀，雖非炸彈武器，但如爲搜出，亦必有麻煩。幸時值冬季，衣服甚厚，巡捕在我身前後摸索一遍，即予放行。返抵家中，將任命狀原封面呈先君，先君攜至臥室中，小心拆開，這是我第一次見到青天白日的黨徽，及蔣總司令的署名。先君再小心折疊，裝入原封套，置於牀後的箱中。

國民革命軍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克復杭州。先遣部隊爲東路總指揮何敬之（應欽）將軍，前敵總指揮爲白健生（崇禱）將軍。何旋於是年十月，任浙江省政府主席，先君連任省政委員。民國三十七年秋季，白到杭州遊覽，杭州市政府贈白以榮譽市民狀，感謝其當年首先克復杭州之功。

三月一日，浙江臨時政治會議與政務及財政兩委員會，遷杭辦公，均在梅花碑。此本係滿清時代之織造衙門。民國成立後，初設巡按使繼改設省長，原在蒲場巷辦公，其後始遷至梅花碑。先君率全眷於三月中旬自上海返杭，我因學業未

員會就職，而共產黨及其所組織之杭州市總工會，在地方製造糾紛，社會秩序幾致於無法維持。總工會工人臂綁紅布，手持木棍，在大街站崗，任意逮捕其所謂資方反動份子，警察無如之何。四月十二日，中央實行清黨，杭州秩序方告安定。

清黨以後，成立各省正式省政府，中央任命張靜江等爲省政府委員，先君爲委員兼司法廳廳長。先君本無意於仕途，但因革命成功，浙江得以脫離軍閥勢力，自當爲柔粹效勞。且有感於中央德意，上次已辭財政委員會委員不就，今自義不能再辭，乃於五月一日到職。中央政治會議另在浙設立政治分會，以蔡子民先生等爲委員，沈玄蘆（定一）先生爲秘書長，邵裴子（長光）先生爲秘書。

先君於民國成立後，只於民國五年，應浙江都督兼省長呂戴之（公望）先生之約，任過秘書，時間只有半年，因呂離職而離職。此次爲其第二次從政，戎馬未定，一應法律，中央尚未訂頒。且因從未離開過浙境，對地方事了解獨深。因此之在省府會議中，發言特多，衆皆遵之，固不限於司法一端。先君抱定有客必見，有信必復，有求必盡力設法做到的原則，於是家中自晨至夕，經常客滿。先君以久病之軀，遂漸不能支。五月底，下午即時發微熱，輒私至廣濟醫院檢查，家人皆不知也。九月十六日，自知病勢日增，始正式請假。但每逢星期一上午，仍必到廳主持紀念週。十月，中央令裁各省司法廳，將司法行政劃歸各省高等法院掌理。時蔡子民先生任司法行政

部部長，徵求先君同意，擔任浙省高院院長。先君以已積勞致疾，力辭，並推薦殷肅詳（汝熊）先生擔任。蔡接受先君意見，但仍由中央命先君任浙江省政府委員，以迄其逝世。關於先君在其任內的各項興革，我在所寫的先君年譜中，有詳細記載。

我畢業回杭，在六月初，先君到司法廳方一個月，而體力已感不勝。因以有時命我代其見客，有時命我代其拆閱來信，並口授大意，命我代擬復函。九月中旬以後，幾經常不能起牀，則命我代其初閱廳中送來之文卷及擬稿，由我口述，經其指示，再由我代其擬改，送其判行。除司法廳公文外，省府會議常推先君審查各種法案，尤其十月份以後，專任省委，省府交付審查之案件特多。先君雖久病在牀，仍命我先代為審閱，再由其一一親自加具意見，或口授而由我筆錄，或由我先行草擬，再由其修改。我們父子二人，常在其房中商討，亘數小時不絕。而我也常捧盈尺之案卷，送交在大廳等候撫回之司法廳或省政府之科長秘書等人。我以一初出大學之門的青年，而能够有練習公文處理政務的機會，真是難得。加以先君熟爛法令，洞悉民情。凡所指點，無不中肯。更是難得的良師，為在學校中所無法求得者。十年之後，我也到浙江省政府任事，所以尙能略有貢獻者，則先君當年的教誨，真是得益太多，用之不盡。

(貳)

先君對我的學業前途，最為關切。他早就想

命我到法國巴黎大學肄業，其動機在希望我能大陸法，日後能為國用。民國初年，浙江省設有留法的公費名額，曾舉行過留學考試，及格者為吳興人應溥泉（時）。但應並未能走成，直至民國五年，先君到省長公署任秘書，查出舊案，方行撥款，應君始得成行，並且偕其夫人章肅女士同去。應到巴黎之後，經常有信給先君，報導巴黎大學情況。其時我方初入中學，就不免心嚮往之。應君夫婦在國外生了一男一女，我只記得男孩子名 Victor，女孩子名 Alice。在第一次歐戰期間，法國成為戰場，他們會暫時避居在瑞士。民國十一年，應君畢業回國，先君為之介紹，在杭州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任教務長，兼授羅馬法，其夫人則在校中授法文。他們夫婦常率同子女來我家拜訪先君，先君亦必命我出見。他們是杭州當時最為洋化的家庭，應夫人尤其長於交際，善於言辭，更是風頭人物。先君想命我到法國習法律，最初頗受應君夫婦的影響。民國十三年，段祺瑞在北京政府任臨時執政，以章士釗為修訂法律館總裁。章因在歐洲遊歷經過法國時，曾與應君相識，乃來電約其任副總裁。應君於某日晚間來訪先君請示，先君謂：「君以浙江省公費出洋，應多為故鄉服務。且北洋軍閥決不足有為，宜予辭謝。」而應君為副總裁之官名所動，卒堅辭教課，全家北上，先君為此至不愉快。

先君於滿清末年，在杭州創辦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其時滿清政府，不許私人講授法政。先君等力爭，始獲准開辦。至民國十一年，因迫於軍閥政府的壓力，不得已停辦。將學校財產，組會

管理。民國初年，有兩位私立法政學校的早期畢業生，赴法國留學。一位是浙江省永康縣人樓佩蘭（桐孫）兄，一位是東陽縣人鄭烈蓀（文禮）兄。他們在校時並不同班，但皆以第一名畢業，為先君的得意高足。他們兩位在巴黎的時候，也常有信來給先君，先君也每次給我看。烈蓀兄後來因為經費不繼，幾乎要輟學。先君乃為之在私立校財產管理委員會提出，給予每年貳千元大洋的貸款，及回國的路費。民國十三年，謝冠生（壽昌）先生從巴黎大學畢業回國，來拜訪先君，先君與之暢談頗久。凡此，也皆為先君早想命我去巴黎留學的因素。

但我在大學畢業之時，正是先君事情最忙而身體漸衰之日。先君自知病況，所以不提我出國的事。他只是說，我可以先在國內做一段時間的事，再走不遲。適值樓佩蘭兄任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先君在浙江省政府會議提出，由該校附設一年講習科，專收舊制中學畢業女生，以養成書記官人才。額定一百名，由各縣考選。大縣二人或三人，小縣一人，以期普及。佩蘭兄乃約我到校任教，在講習科授行政法及市政論，每月待遇為大洋七十元。女子講習科只辦了一期，次年先君逝世，佩蘭兄也已先行離職，繼任校長為姜次烈（紹謨）兄，未再續辦。

先君於滿清光緒三十二年初到杭州，就是應該校之聘任教，其時校方初創。民國十二年秋，我也曾在該校預科肄業一年。民國十六年夏，內子自該校本科畢業，為該校創校以來的本科畢業的第一位女性。所以，自我家而言，與該校的關係

係甚切。當國民革命軍克復杭州之初，浙江省政務委員會曾決定將該校停辦，並就其馬坡巷校址，改設訓政人員養成所。正式省政府成立，始決議繼續辦至原有各班學生畢業為止。直至抗戰時期，國立英士大學成立，設有法學院，浙江省的法政教育，中斷了幾二十年。

我在公立法政學校暑期後開學之前，浙江省黨部借橫河橋浙江省立女子師範的校址，辦理女子暑期黨義講習所，有學生數十人，約我往講民權主義。這是我第一次正式擔任教課，我寫的講義，後來由樓佩蘭兄取去。適上海商務印書館請他編寫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的第一冊——民權主義，他就以我寫的講義交卷。該書於民國十七年元月初版，我現在存有的冊，是這一年發行的第二十五版，可見其銷行之速。此後共出了多少次版，已無從查考。後來我在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所講授的行政法，也自編有鉛印的講義。而市政論的講稿，則由上海世界書局取去出版，名為市府論，成為國民政府成立後的第一本論市政的書。同年，我在中學求學時所寫的科學分類論也在經過整理補充後，由上海光華書局出版。內子自公立法政學校本科畢業，各機關因在國民政府成立之後，正開始任用女性職員，遂爭相延攬。先君認為應與該校的其他畢業生一樣，先到法院實習。先君在省政府會議，提出了該校本屆法律班畢業生，按其畢業成績，分發各院實習紀錄事務案。內子乃分發到杭縣地方法院，任實習書記官，為期三個月，每月得津貼二十元。期滿之後，改到浙江省政府秘書處任科員，每月

薪津大洋八十元，次年加為一百元。因先君謂不使命其在司法廳任事，故商請省政府秘書長許昂若（寶駒）派用，許則謂將原在秘書處任事之毛彥文女士，介紹給先君，派為司法廳科員，先君當表贊同。毛女士是與我在民國八年時，同為杭州學生聯合會的出版委員會的委員，原係相熟。其時浙江省黨部設有婦女部，許昂若任部長，毛任秘書，並主持浙江省婦女協會，遂約內子亦為該會的常務理事，助其辦理會務，內子亦欣然接受，此為內子為浙江省婦女界服務之始。及至司法廳裁撤，先君乃將毛女士轉介紹至民政廳任事。

(參)

司法廳裁撤後，先君病體日差，更不欲我遠離膝下。某日，浙江高等法院新任院長殷肅詳先生來探病，遂對先君謂：「世兄既一時不擬出洋，可先到法院做事，以資歷練。」先君答以「以往因自己主持司法廳廳務，不便委派小兒。茲已改制，由兄繼長高院。小兒如能先到法院任事，自是大好機會，至感厚意。但必須命其自最低級做起，不可因係我子，而予職等。」先君此言，乃因其初長司法廳之時，曾超次拔擢了二人。一是先君派鄭烈蓀兄為浙江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我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杭縣地方法院任代理幫辦推事。院長范賢祐先生，派我在民事第二庭。庭長陳毓南，推事向先澤、何紹周，書記官鍾興業。他們都是老司法界，對我這初從大學畢業年只有二十三歲的新法官，固然熱心指導，却也不無有心要加以試驗。

其時，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還不到一年。

一切法典，都未完備。民法固然沒有公布，民事訴訟法也沒有制定，仍暫時適用北京政府遺留下來的民事訴訟條例。遇到爭訟案件，多由庭長決定應如何判決。如遇到合議庭，則同庭的推事，也可以在評議的時候，表示主張。但我這一庭的

校難以覓得繼任之人。先君既見了曾先生，認為關係最適當之人選，遂向學校推薦。但學生對曾先生素不相識，表示要挽留先君，先君乃親自陪同曾先生到校，在課堂中向學生介紹，並說明曾先生決可勝任，學生始無異辭。民國十六年夏，浙江省司法界所驚異。惟以先君之德望，無人敢有後言。鄭烈蓀兄後來繼殷肅詳先生任浙江高等法院院長，以迄抗戰勝利。因廻避本籍，調任江蘇高院長。民國三十六年，病肺癌逝於上海。曾先生則後來奉調為最高法院庭長，到臺灣後，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執教，後任司法院大法官，於前幾年逝於臺北。我尚記得先君當時曾謂遇有人才，必須立即重用，方可展其所長。如必逐級遞升，則需時太久，易致埋沒。但對於我的工作，則因殷先生遭受批評，故有此囑。

我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杭縣地方法院任代理幫辦推事。院長范賢祐先生，派我在民事第二庭。庭長陳毓南，推事向先澤、何紹周，書記官鍾興業。他們都是老司法界，對我這初從大學畢業年只有二十三歲的新法官，固然熱心指導，却也不無有心要加以試驗。

其時，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還不到一年。

陳庭長，自恃經驗豐富，個性極強，很少接受其他推事的意見。

陳庭長却也有一樣好處，就是他十分注意便民。他因為我們這一庭，係以審理民事訴訟的第二審及再審案件為主，所以就將民事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用粉筆寫在辦公室中的大黑板上。他說：「其他的條文，與本庭無關，不必去記他。但這幾條，却一定要記熟。在辦案程序上，才不會錯誤。」他每天上午及下午兩次下班以前，一定要親自看書記官，將當日判詞的案由與主文，在白底的水牌上，用墨筆寫好，掛在法院門口的告示欄上，才放心下班。他說：「訴訟當事人多是從百十里之外來的，他們如果當天看到了判詞，就可以回家。否則要在杭州多住一天，要多化膳宿的費用。從前人說，入了公門好修行，就在這些地方。」

我到職後幾分鐘，鍾書記官就捧了一大堆的卷宗，送到我的桌子上。他說：「陳庭長關照，這是一件土地糾紛的再審案件，請阮推事承辦。」我問：「這其中共有幾案？」他說：「只有一案」。我心想，一宗訟案的卷宗，有一尺多高，必是極為複雜麻煩並且棘手的案件。但是又不便拒絕，只得承受下來。我一翻開卷宗，才知道這還是滿清同治年間發生的事件。原告是桐廬縣楊家莊的楊孝先，被告是同村楊聚源。涉訟的對象只是軍田三畝，在光緒年間就起了爭訟。到了民國成立，迭經桐廬縣公署，浙江高等第二審判分廳，杭縣地方審判廳，浙江高等審判廳判決確定。國民政府成立，又來聲請再審。從滿清到國民

政府，固然已經歷了三朝。而在當事人方面，從祖父到孫輩，也經過了三代。難怪卷帙之繁與卷宗之厚了。

我整整化了一個多星期時間，才將全卷看完，於是先把全卷作了一份提要。再將牽涉的人名、時間、迭次審判經過，作了一張簡表。鍾書記官才對我說：「本案因以往分辦的推事，都認為卷帙浩繁，不願承辦，就一直擱了下來。現因當事人催辦甚急，適巧你新官上任，庭長只得偏勞你了。」

我再從大清律例查起，將從滿清到民國的法律條文與判例都查清楚，又是一個多星期。我幾次想問父親應該怎樣判決，但是我的自尊心不容許我問，何況他又病中。而且我認為他雖則早年學習刑名，此後專研刑法，但對民事案件却並不一定熟悉。直待我將生平的第一份判決文寫好，先送給他看。他才說：「這是陳庭長故意試驗你的，可以及格了！」

但是陳庭長還是將我寫的判決文改了很多。此後我又承辦了幾件案，而陳庭長在我判決文上所改的部份就愈來愈少了。

(肆)

民國十七年國曆元旦，先君雖已病重，却仍照往例，在家中宴請親友過年，親友亦多赴其病榻前賀歲。先岳父錢逸塵公亦特地到杭州來探病，並省視住在厚哉叔岳宅的太岳母，曾寫詩為記：

戊辰元旦時省親杭州

元月二十一日清晨，適為農曆小除夕，先君以久病逝世。因是年十二月月小，無大除夕，次日即為元旦，家家正忙於過年。新春中，自不便使親友來吊祭，遂決定當日下午，即行大殮。一切迷信手續，均予破除。訃文由我自行起草，將不孝罪孽深重，禍延顯考，以迄泣血稽顙等一套用語，全行刪除。因先君在日，常謂此等用語，並非出自真情。又將家中所有女眷，自先母起，

中年哀樂撫狂奴，七政璣衡記得無。

兩處淚痕兩元旦，一家團聚一方壺。

劉伶荷插南州土，君復梅花西子湖（厚弟居杭多年）。喜是天涯聯雁影，白雲松翠歲寒圖（除夕，厚弟畫松下談心圖，並題。余亦有和作）。

竭來湖上小勾留，萱草堂前棣萼樓。梅嶼稽搜唐甲子，叔盤箋記越春秋（長女英，時任職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夢痕臘尾年頭亂（元旦為夏曆臘八後一日），詩卷丁簾卯酉收。又報行蹤向天末，可容喘月問吳牛（時余將赴京，月猶建丑）。

領袖芳華一樹梅，孤山重疊報先聞。買燈春節剛元夜（立春在夏正元夕前一日），爆竹年光占上台。已換四千年歷本，驚回九萬里風雷。匆匆時節朝正會（元旦，阮宅置酒高會），笑指陽和泛酒杯。

連同媳、妹、侄女、外甥女等，均予列名。並除按時家祭外，不用僧道，不拜經懺。這在當時，是喪禮革新的首創。親長中自不免對我有後言，甚至謂我係承繼的兒子，故不如親生者之孝順，我亦不顧。

其時杭州世家，對於喪葬之事，迷信多端。尤其對於墓地之選擇，往往遷延多年，不能入土。杭人祖塋多在西湖山中或郊外，平時托附近鄉民爲之照料，稱爲「墳親」，以其代爲祭掃，視同至親也。杭人每言葬墳必擇「生地」，即前未曾建墳者。如係「熟地」，則曾經葬墳，爲人挖掘，不宜再用，用必不祥。其實以有限之墳地，供千百年來無數人之埋葬，焉有真正之「生地」可得。而所謂「墳親」，對久無子孫祭掃之墳墓，常挖掘移葬。再串通善堪輿者，揚言於有喪事者之家，再獲高價，並結「新親」。如喪宅人口衆多，必須一一配合八字，今歲不宜次子，明歲不宜長孫，乃永久不能葬。杭州之寺院庵觀，均可停靈。另尚有專營之殯舍，多在寶石山下，亦可供停柩用，月納租金。再有各邑會館，亦可租借暫停，於是數代未葬者。名爲孝親，而反成爲不孝之至。

先父逝世，未留遺囑。病危之夕，曾對其專誠曰上海來視疾之某老友謂，明晨有事與君一談，某君乃留宿我家。不料午夜已不能言語，甫告黎明，即行棄養。我知先父生平不事迷信，對墓地雖未有囑咐，但如在其生前所自購之基地中選擇，必不致違其本意。先父在杭所購之地，一在湧金門旁，西湖之濱，曾謂擬爲我建讀書之所。

者，自不能作墓地用。另一在九里松石蓮亭，當岳墳與靈隱之間，地傍大道，應可合用。遂決定於「五七」日設奠，次日出殯。執绋者皆步行送至西湖公園，達十華里。靈轎繼續前進，到達墓地，即行下葬。不看風水，不擇時間。墓對正南，亦未請堪輿家另定方向。至親中有拘於迷信，臨時走避不參加封穴祭禮者，我亦聽之。

我並在墓前，左右各建屋三間，供奉遺像，兼爲掃墓者休息之所。另自家中庭院，移植先父生前愛植之花木多株於墓前。另新種松柏成行，直達園門。抗戰軍興，敵軍將屋拆除，花木亦咸遭凌夷。我勝利回杭，屋未能重建，花木亦只能略事補植，幸墓地尚屬無恙。三十八年一月，因共匪倡亂，移家臺灣，曾冒大風雪至墓前祭別，今亦已逾二十年矣。

(五)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許紹棣兄來訪。

許係民國十三年秋季，我家避兵移寓上海卡德路祥福里時，由何二表兄恭彥（本壽）介紹相識。何其時在上海復旦大學肄業，與許爲同學，亦皆爲苦讀的學生。先君曾與紹棣兄見面多次，素器重其品學，認爲我可與爲友。許自大學畢業後，赴廣東參加革命工作。他新奉中央派爲浙江省黨部指導委員會委員兼宣傳部部長，到杭州接事。

到杭之後，始知先君業已逝世，而我正在撰稿赴法。他這次來看我，除吊唁先君之喪外，並謂即將接辦杭州民國日報，自兼社長，希我能往報館擔任編輯，尤希望我能爲之主編副刊。我因法院的職務業已辭去，公立法校的教課時數並不多。在出國動身之前，先作短期的幫忙，自無不可。

先父逝世後，國民政府曾明令褒揚。杭州律師公會並因其對浙江司法界之貢獻，函請杭州市政府將該會會所前之馬路，改名爲性存路，以資永久紀念。旋奉浙江省政府令准，爲紀念阮前委員，永垂不朽，將法院西首一段，自法院路門牌第六十五號至一百零二號止，更名爲性存路。東首一段，仍存舊名，性存路雖並不甚長，但浙江高等法院，杭州地方法院，杭州律師公會及杭州模範監獄，皆在焉。尤其模範監獄，即係南宋風波亭之故址，爲岳飛父子成仁之地。

先君平生述而不作，逝世後，我多方徵集其遺稿，自其於民國初年所創辦之法律週報，杭縣律師公會會刊，杭鄞金永律師公會會刊，及浙江省諮詢議局與浙江省第二屆省議會會議錄，浙江省

遂於次日下午六時，開始到報館辦公，月薪大洋八十八元。當時應紹棣兄之約到報館工作的，尚有其復旦同學胡健中與劉湘女二兄，與我皆係初次見面。這是我生平第一次與新聞工作發生關係，但為時並不長。至七月一日，我就因出國而辭職了。

杭州民國日報，是浙江省黨部的黨報。民國十六七年間，省黨部常常改組。每改組一次，民國日報就換一次社長。在許紹棣兄接任之前，社長是沈爾喬，字太素，浙江蕭山人。民國日報的社址，在開元路的幽冀會館。開元路原名興武路，以浙江的民初都督朱介人（瑞），曾由袁世凱封為興武將軍，而朱的都督府，就在路的西端。杭州市政府於民國十六年成立，乃予改名。幽冀會館原名奉直會館，國民政府成立後，奉天省改名遼寧，直隸省改名河北，因而在杭州的會館，也改了名。會館係舊式平房，凡五進，未免大而無當。民國日報後來改為公司組織，並改名為東南日報，始終由許紹棣與胡健中兩兄主持社務，劉湘女兄亦迄在報社任事。

我當時於每日上午，到報館編副刊；晚間，再去編咖啡店夜話。後因紹棣兄希望我一方面編副刊，一方面兼編社會新聞，我以社會新聞的編排，非我所願，乃連同副刊的編務，一併辭去。自四月三十日起，改編國內外要聞。並於每星期日寫一週大事，於星期一見報，以便各機關學校於舉行紀念週時，作為報告的題材。副刊改由陳詒蓀兄編輯。陳，貴州人，係王漱芳君向紹棣兄介紹者。五月三日，濟南發生慘案，引起全國的

抗日高潮，我接連寫了幾篇社論，勉政府忍辱負重，勸人民可先用抵制日貨的方法，予日人以經濟制裁，而不可輕言武力抵抗。五月二十五日，胡健中兄生病，我代理了一個星期的總編輯職務。

其時杭州的報紙，每逢年節，均行休刊。我在民國日報的時候，適逢端午節，我們決定要打破往例，照常出版。但是那一天各界均休假，沒有新聞的稿源。我們乃自訪自寫，終於將報紙印了出來，讀者固然滿意，而我們却辛苦之至。

我在杭州民國日報擔任編輯的時候，還兼為每週婦女寫稿。在民國十六年浙江省黨部成立之初，原設有婦女部，許昂若（寶駒）擔任過部長。許離職後，沈太素（爾喬）任部長，他們都是男性。沈當時又兼杭州民國日報社社長，便在民國日報，編印每週婦女，隨報附送。第一期於二月二十三日出版，由沈寫了一首新詩，題為秋之夜，作為發刊詞。民國十七年二月，省黨部改組，婦女部取消，每週婦女改交由浙江省婦女協會接辦。在停刊了一個月之後，才繼續出版。毛彥文女士任省婦女協會的常務理事，設立了每週婦女的編輯委員會，聘我為委員，為該刊寫每週談話，也就是每一期的開場白。我一直寫到出國前為止，並且保存了每週婦女第一期至第三十六期全份。此後至何時停刊，我不知道。民國五十三

年雙十節，我將全份的每週婦女，在臺北贈送給中央圖書館保存。每週婦女所載的文字，與我所寫的談話，在現在看來，顯得不够成熟。但當時青年男女的革命服務精神，與好學求知的風氣，

却仍躍然紙上。

我因為在公立法政學校任教，並在民國日報擔任編輯，故平時來往的，多為新聞、教育、文學界人士。因物價便宜，生活安定，大家總想創辦自己的事業。曾籌劃過的有百合書店、咖啡書店、今日評論社、現代劇團。另有朋友擬創刊民聲報，要約我任總主筆，我未接受。

咖啡書店的發起人，多為國立西湖藝術院的教師。此校是民國十七年上半年成立的，地點在西湖羅苑，也就是民間所稱為的哈同花園。哈同是猶太人，在上海租界上經商致富，建了一所愛麗園。杭州的羅苑，建在平湖秋月之旁，侵佔了西湖的湖面。國民政府成立，予以沒收。四月九日，補行開學典禮，蔡子民（元培）與吳稚暉（敬恆）兩先生特地到杭州參加，並各致詞。兩位皆講得很長，至下午一時，始宣告禮成。這是我第一次聽他們兩位的講演，也是第一次認識吳先生。至於蔡先生，因為我父親的好友，常到我家來，我幼年時就已拜見了。

西湖藝術院的教師，大多數是留法習藝術的。我夫婦正準備赴法留學，所以就與他們來往很多。他們要發起創辦咖啡書店，第一次籌備會，也借我家的客廳舉行，共到二十人。後來又開過幾次會，書店却迄未開業。藝術家們既無資本，也不懂企業，難怪辦不成了。

今日評論社，則是一批新聞界工作朋友們所發起的，準備出版週刊及今日叢書。計劃太大，實力欠充，結果乃也未辦成。

現代劇團是辦成了，並且先後獲得杭縣縣黨

部及浙江省黨部准予立案的命令。先是在民國十四五年間，王芳鎮兄從上海寫信給我，說是黎錦輝要到杭州來表演，托我代覓場地，我乃為借得平海路的浙江省教育會大禮堂。上演之日，才知道就是由黎的女兒明輝唱葡萄仙子。而當時的杭州市會警察局，則認為有傷風化，下令禁演。我當時頗為不平，就想自己創辦一個劇團。加之在十七年四月，上海的南國藝術院師生，到杭州來公演，地點在湖濱路的公眾運動場民衆教育館的樓上，觀者頗多，更增加了創辦劇團的興趣。其時杭州尚無電影院，只有在暑假中，由基督教青年會在其四樓平台，放映美國電影，多係長片，分日連映。另有一人，坐在放映機後面的高椅子上，用口語解釋劇情。如遇天雨，只得停映。

我們向上海租得了一部電影，並且借得了直大方伯的協和講堂為放映地點。這本是英國人梅藤更所辦的廣濟醫院的禮堂，原不合於放映電影之用，也沒有放映電影的設備。加之我們毫無經驗，雖則放映了一星期，看的人不少，但終因票價太低，成本太重，開支又多，而虧了本。一次以後，就再難為繼了。

(陸)

貴會前有以存款餘利，借助鄭陳二君留學成案。現在鄭陳二君，均已學成回國，殊見貴會作育人材嘉惠士林之至意，無任欽佩。毅成自去年畢業吳淞中華公學大學部，先君早擬命赴歐洲，繼續求學。惟以先君身弱多病，事務繁縝。侍奉承匡，未克如願。抑亦以經費上之不敷，故爾淹滯。比者，先君見背，喪務擣擣就緒。毅成秉承先志，擬即赴歐留學，以期努力。惟是家庭經濟，較前更差。每年約什需二千元，又來往川資各六百元，無所籌措，不得不乞援於貴會。如苟俯允，俾得成行，則感德無涯矣。

管理委員會爲了我的申請，特地召開了一次會議。該會的規定，原只貸給該校的畢業生。但因先君係該校的創辦人，又曾自開辦至結束，擔任校長。故特別通過了我的申請，照數撥借，免計利息，於日後回國後三年內，分期償還。

留學費用有了着落，我乃自六月份起，忙辦出國手續。叔岳錢厚哉（謨）公，特畫了一頁扇面送行，並題了兩首詩：

阮郎左女多采，負笈乘風渡海西。
老我風塵倦遠遊，夜闌爲汝寫行舟。
且羈滄海平生志，醉把江山晚底收。

我夫婦於七月七日下午二時，在杭州城站乘火車赴上海，到站送行的親友有一百餘人。曾在月台上共攝一影，後來才知道攝影師忘將已用過的底片換新，以致影像重複，遂告作廢。我們回到武進去一次，省視岳家。本想也回到興化去一次，省視先祖母及在興親戚。但因先君之喪，家人恐先祖母悲痛，秘未使之知。而我等身穿孝服，無法兩全，只得作罷。其時自費留學，政府雖不舉行考試，在上海辦理出國手續，也頗爲麻煩。要找設在上海法租界的殷實商店作鋪保，護照可向外交部駐滬特派員公署請領，簽證則須法國駐上海領事館辦理，法領事館一再的挑剔。幸得若干位親友幫忙奔走，方才就緒。其間，我們又再回到杭州一次，於八月七日再由杭至申，搭乘法國郵船公司郵輪啓行。

以上爲我自大學畢業後以迄動身赴法前之間的一年經過，而以先君的任職與逝世，爲此一年中我家最大的要事。我之初任教員，做過極短時期的法官，與第一次到新聞界，也皆是在這一年中發生的。我在這一年中，自己共出版了四本書，寫了一冊行政法講義。我在到巴黎之後，將其合訂爲一本，現尚保存，更是這一年中最大的收穫。

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臺北寫畢。